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16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振华先生，董事、总经理马琪先生，副总经理沈建朋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5名核心管理人员。

2、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计划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8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1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序号	人员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孙振华	副董事长	22.50	45.00
2	马琪	董事、总经理	22.50	45.00
3	沈建朋	副总经理	19.50	39.00
4	仇真	董事会秘书	16.00	32.00
核心管理人员(5名)			77.50	155.00
合计			158.00	316.00

上述人员增持所需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适用于上述所有增持主体）。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